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38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25 号 提案的复函

农工党汉中市委委员会：

衷心感谢贵委员会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贵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优化汉中“江边红嘴鸥”文旅体验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第 325 号）收悉，该建议对一江两岸天汉湿地公园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要的参考价值。现就提案中“强化江边卫生精细化管理”的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天汉湿地公园每年冬季吸引红嘴鸥等水鸟栖息越冬，已成为我市重要的生态名片。我局已将候鸟保护纳入常态化管理，严格管控园区内人为干扰水鸟栖息的行为，并同步强化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各项保障工作。

一、关于“优化保洁配置”的建议。目前，天汉湿地公园配

置水面打捞船只，作业时间为 7:30 至 18:00 进行巡回打捞。在红嘴鸥集中栖息季节（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中旬），增加打捞频次，加派保洁人员，实行沿岸与水面联动清理。同时，安保人员实行专人分段值守，负责重点区域的巡查与维护。下一步，将持续加大重点区域的保洁和安保人员力量，计划在今年红嘴鸥栖息季节，针对重点区域增配保洁、保安人员，提高保洁、巡查频次，并持续优化作业方式，努力实现环境卫生与观鸥体验的最佳平衡。

二、关于“完善环卫设施”的建议。园区内已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园林废弃物（干枝、落叶等）由物业公司运离园区后，在专用场地进行层积降解处理；白色垃圾由保洁人员集中清运至垃圾处理厂。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监管市一江两岸办按照规范做好垃圾分类，计划在音乐喷泉至红嘴鸥广场等人流集中路段，根据实际需求增设和优化分类垃圾桶布局。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标识，加强清运力度，从硬件上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便利，从管理上全力维护观鸥点的整洁优美环境。

三、关于“加强宣传引导”的建议。园区已在观鸥核心区域设置“红嘴鸥之家”大型标识牌 2 处，在滨水处设置防坠水小型提示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天汉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的决定》正式颁布实施以来，我们又结合《决定》增设文明旅游及生态保护公益宣传牌 90 处，同时配备文明劝导员开展动态巡查，常态化规劝不文明游园行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与形式，整合志愿者、

社区等多方力量，在观鸥旺季加强柔性劝导与主题宣传力度，引导游客规范投喂、爱护环境，营造共建共享的和谐氛围。

四、关于“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的建议。我局下属天汉湿地公园专管单位市一江两岸管委会办公室已建立了整合物业管理、水面打捞、亮化维护、保安等多支管护力量的多层次、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配合全区域监控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开展日常巡查与管护工作，全方位保障管护效率。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增配无人机1台并同步培养专业操作人员1名。在红嘴鸥观赏季等人流高峰期，增派重点区域巡查力量、加密巡查频次，通过人防与技防紧密结合，推进对卫生死角、不文明行为等问题的快速发现与处置，确保管理响应及时、有效。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您的关注和思考为我们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欢迎您继续关注支持我市水利工作。



（联系人：童靖予，电话：0916-252978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